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料有限公司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培训签到表

培训名称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培训	培训时间	2024.1.2
培训主题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培训学习；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宣读学习。		
主讲人		记录人	
部门	签到人	部门	签到人
总经理		技术部	
采购部		采购部	
财务部		生产部	
销售		金农部	
品管		销售部	
品管经理		物管部	
总经理		物管部	
培训内容	<p>一、【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p> <p>1、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准方法；</p> <p>2、法律法规要求；</p> <p>3、各种规范化的标注标准；</p> <p>4、学习公司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制度。</p> <p>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宣读学习</p> <p>1、总则 2、研究与实验 3、生产与加工 4、经营</p> <p>5、进口与出口 6、监督检查 7、罚款细则</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p> <p>1、落实各岗位管理制度； 2、学习相关防疫制度。</p>		
培训总结	通过此次培训明确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工作。		

培训名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宣读			
主讲人： 王	记录人： 王	培训地点： 会议室	日期： 2024年1月2日
<p>培训内容纪要：</p> <p>一 定义： 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动植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2. 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3.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p>二 国家建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制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的标准和技术规范，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三 国家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p> <p>四 研究与试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委员会由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生产、加工、检验检疫以及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专家组成。2. 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一般应当经过中间试验、环境释放和生产性试验三个阶段。 <p>五 生产与加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2.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3. 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4.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运输、贮存的安全。5. 农业转基因生物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发生基因安全事故时，生产、加工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6.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生产、加工、安全管理情况和产品流向的报告。 <p>六 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2. 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3.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4. 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培训名称：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培训			
主讲人：	记录人：	培训地点： 会议室	日期： 2024年1月2日
<p>培训内容纪要：</p> <p>一 标识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识直接印刷在产品标签上 2. 紧邻产品配料清单和组成，无清单标注产品名称附近 <p>二 标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转基因农产品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加工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 2.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直接标注“转基因***” 3. 用农业转基因生物或用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产品加工制成的产品，但最终销售产品中已不再含有或检测不出转基因成份的产品，标注为“本产品为转基因***加工制成，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或者标注为“本产品加工原料中有转基因***，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份”。 <p>三 文字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包装最大表面积大于或等于10cm时，文字规格高度不小于1.8mm，不小于产品标签中其它最小强制标识文字。 2. 当包装最大面积小于10cm时，文字规格不小于产品标签中其它最小强制标识文字 <p>四 文字颜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产品标签中其它强制性标识文字颜色相同 2. 当与其它文字颜色不同时，应与标签的底色有明显差异，不得利用色差使消费者难以辨别。 <p>五 进口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应当在报检（关）单上注明。</p> <p>六 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还应当明确标注销售的范围，可标注为“仅限于***销售（生产、加工、使用）”。</p> <p>七 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豆种子、大豆、大豆粉、大豆油、豆粕 2、玉米种子、玉米、玉米油、玉米粉（含税号为11022000、11031300、11042300的玉米粉） 3、油菜种子、油菜籽、油菜籽油、油菜籽粕 4、棉花种子 5、番茄种子、鲜番茄、番茄酱 			

农业转基因相关培训现场照片

